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
中心舉辦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準備」
訓練課程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蔡曜嶺 / 二專

派赴國家/地區：柬埔寨/暹粒

出國期間：108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27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14日

摘要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國際監管單位均發現「已發生損失模式」不足以反映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而導致準備不足；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概念即孕育而生。另外，在信用擴張或經濟長期低成長時，銀行的不良貸款問題往往會出現。不良貸款會排擠新貸款，也會削弱了銀行的獲利能力和償債能力。而處理不良貸款是一個複雜且成本昂貴的過程。

本課程主要目的是辨識潛在的問題貸款及在成為重大問題前，如何提列適當的損失準備。而承擔這些不良貸款後，如何正確辨識此類資產的價值，以及是否能遵循正確的復原策略。另外，課程將討論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準備之架構及銀行實施後主要之挑戰，有助於監理機關了解銀行信用風險評估並擬訂妥適的監理計畫。

本報告共 6 個章節，除第壹章為前言外，第貳章介紹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衡量，說明 IFRS 9 導入背景，預期信用損失基本概念及三階段衡量方法，以及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範圍等；第參章說明 Basel II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比較 Basel III 與 IFRS 9 之差異；第肆章簡介美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CECL)，並說明其與 IFRS 9 之異同；第伍章敘述不良資產管理，包括不良資產之生命週期及管理程序、當前常用不良資產處理工具，以及處理工具中被認為最有效率方法-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介紹相關成功案例及獲致成功之要素，最後講述印尼與菲律賓之不良資產管理；第陸章為心得及建議，摘要如次：

一、心得

- (一) 在監理要求或會計準則上，Basel III 與 IFRS 9 或美國 CECL 均有差異，各金融機構如何調整充滿挑戰。
- (二)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若未及早處理可能大量耗費公共資源。

二、建議

- (一) 對金融機構採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準備情況，似可設計相關監理報表加以掌握。
- (二) 似可適度降低銀行備抵呆帳提存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三) 似可借鏡國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強化未來發生類似問題之處理能力。

目次

壹、 前言.....	1
一、 課程目的.....	1
二、 課程過程.....	1
貳、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衡量	3
一、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導入背景	3
二、 預期信用損失之基本概念.....	3
三、 預期信用損失之三階段評估模式.....	4
四、 適用減損規定之項目.....	5
五、 金融資產減損認列之判斷流程.....	5
六、 IFRS 9 架構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因素	7
參、 Basel II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8
一、 BCBS 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準則	8
二、 Basel III 與 IFRS 9 預期損失模型之比較	9
肆、 美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	11
一、 當期預期信用損失(current expected credit loss)簡介.....	11
二、 CECL 與 IFRS 9 之比較.....	12
伍、 不良資產管理.....	14
一、 不良貸款之生命週期.....	14
二、 不良資產管理程序.....	15
三、 不良資產之處理工具.....	16
四、 有效之處理工具-資產管理公司	17
五、 資產管理公司之成功案例.....	18
六、 印尼與菲律賓之不良資產管理.....	22
陸、 心得及建議.....	25
一、 心得.....	25
二、 建議.....	26
參考文獻.....	28

圖目錄

圖 1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4
圖 2 CECL 與 IFRS 9 提列損失準備之比較.....	12
圖 3 不良資產管理程序.....	15

表目錄

表 1 CECL 與 IFRS 9 之其他差異.....	13
表 2 印尼銀行之資產分類與最低準備.....	23
表 3 菲律賓對企金不良資產之準備－個體評估.....	23
表 4 菲律賓對消金無擔保不良資產之準備－集體評估.....	24
表 5 菲律賓對消金有擔保不良資產之準備－集體評估.....	24
表 6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	26

壹、前言

一、課程目的

職奉准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7 月 26 日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舉辦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準備」訓練課程，有鑒於在信用擴張或經濟長期低成長時，銀行的不良貸款(NPLs)問題往往會出現。不良貸款會排擠新貸款，也會削弱了銀行的獲利能力和償債能力。而處理不良貸款往往是一個複雜且成本昂貴之過程，因此，在不良貸款出現前，如何事前辨識與預警，並適時地採取穩當措施成為銀行經營之重要課題。

本課程主要目的是辨識潛在的問題貸款及在成為重大問題前，如何提列適當的損失準備。而承擔這些不良貸款後，如何正確辨識此類資產的價值，以及是否能遵循正確的重整策略。另外，課程討論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準備之架構及銀行實施後主要之挑戰，透過課程安排有助於了解最新提列損失準備方法以及最佳處理不良資產工具，使與會各監理機關學員了解銀行不良資產之信用風險評估並擬訂妥適的監理計畫。

二、課程過程

本次訓練課程為期 5 天，參加學員包括柬埔寨、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加、蒙古及我國等 9 國之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局人員共 34 位。本次課程講師主要由 SEACEN 研訓中心 Mr. Glenn Tasky 及 Mr. Aziz Durrani、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 Mr. Bahrudin、菲律賓央行 Mr. Junell Castaneda、馬來西亞央行 Mr. See Thuan Eu 及安侯會計事務所(KPMG) Ms. Valli Suppramaniam、Stedman Denny 顧問公司 Mr. Philip Stedman 等機構之中高階主管擔任。

課程除由講座授課外，並透過小組討論或各學員分享該國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實施與不良債權損失準備之情況，加強學員對不良資產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瞭解，主要內容包括：最適準備之提列與信用風險評估、不良債權之重要預警及指標、清理不良債權之方法與選擇、IFRS 9 預期損失準備架構與執行、美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之架構，以及印尼與菲律賓分享該國不良資產管理及 IFRS 9 實施經驗等。

本報告共 6 個章節，除第壹章為前言外，第貳章介紹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衡量，說明 IFRS 9 導入背景，預期信用損失基本概念及三階段衡量方法，以及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範圍等；第參章說明 Basel II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比較 Basel III 與 IFRS 9 之差異；第肆章簡介美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並說明其與 IFRS 9 之異同；第伍章敘述不良資產管理，包括不良資產之生命週期與管理程序、當前常用不良資產處理工具，以及處理工具中被認為最有效率方法-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介紹相關成功案例及獲致成功之要素，最後講述印尼與菲律賓之不良資產管理；第陸章為心得及建議。

貳、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衡量

一、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導入背景

從美國發生次級房貸危機到雷曼兄弟破產，最後導致全球發生金融風暴，全球投資人及監理機構都發現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制定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對於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採「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ed loss model*)」衡量有明顯缺失，亦即金融機構雖然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有減損客觀證據，但僅於減損客觀證據存在時始認列減損損失，導致所編製財務報表金融資產損失遠小於真實損失，未能確實反映其可能真實風險，並存在提存備抵損失金額偏低、提存時間延遲以及高估利息收入等缺點。

為解決上述缺點，讓財務報表更能忠實反映金融工具損益情況，IASB 在 201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修訂金融工具之認列衡量及減損等原則，以取代 IAS 39 之相關規範。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方面，不同於原先 IAS 39 以金融資產之持有意圖及能力作為認列原則，而是考量企業之管理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作為認列原則，將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PL*)、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mortized cost, AC*)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等 3 類，使金融資產能更朝以實際價值方式衡量。在金融資產減損方面，IFRS 9 修正金融商品減損會計處理原則，改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相較於 IAS 39 於減損客觀證據存在時才認列減損損失，IFRS 9 之提列減損時點更為提早，所估列之減損金額可能會增加。

二、預期信用損失之基本概念

所謂預期信用損失是衡量金融資產在特定期間內發生信用損失機率加權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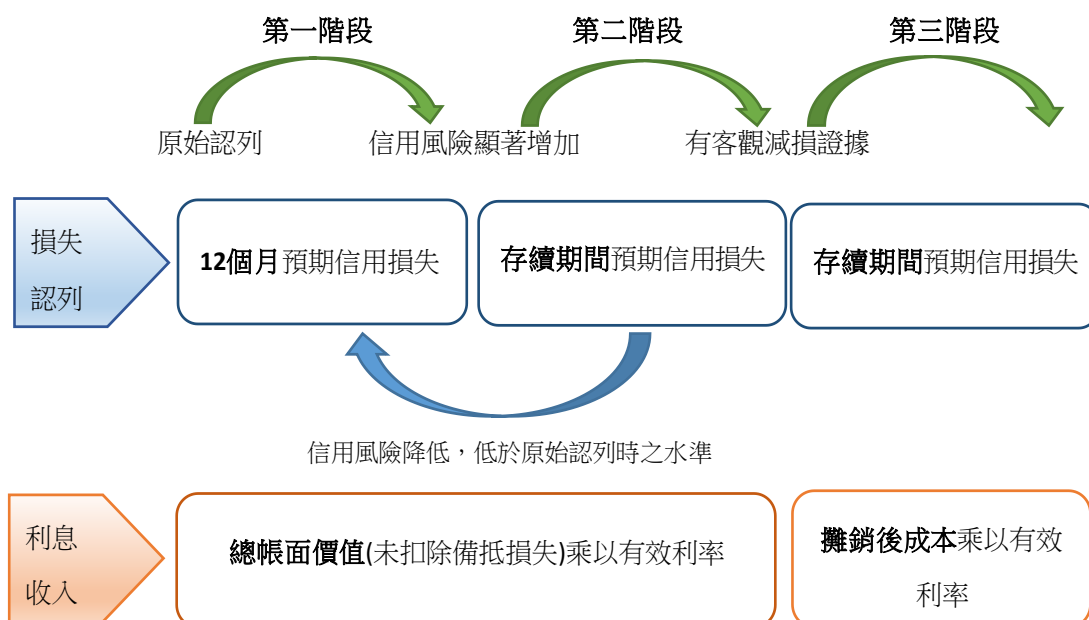
計值，其目的在於能更即時認列金融資產之真實損失，其基本概念如下：

- (一) 金融資產於期初認列時，應即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
- (二) 每期評估信用損失時，是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作為比較基礎，並非與前一期作比較。
- (三) 當後續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超過期初預估時，即產生資產減損。

三、預期信用損失之三階段評估模式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出許多金融機構未能忠實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故IASB 在金融資產減損方面，為解決在認列損失時有太多且太慢之問題，故導入預期損失模式，要求企業須更早、更加速認列預期可能發生信用損失，惟業界普遍反映評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所需成本高且不易實行，因此為了平衡財報編製之成本與效益，IASB 最終決定將金融資產減損分為三個階段評估衡量(圖 1)，茲說明如下：

圖 1 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評估模式



資料來源：課程「IFRS 9 and Expected Loan Loss Provisioning」簡報資料

(一) 第一階段(stage 1)：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後，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屬於低信用風險，例如評估為投資等級者，應歸類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僅認列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認列採總額法，即以總帳面價值(未扣除備抵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二) 第二階段(stage 2)：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認列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仍採總額法計算。若後續財務報導期間，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降低，累計信用風險不再高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時，則可回到第一階段，恢復以 12 個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三) 第三階段(stage 3)：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損失

當信用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仍認列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認列改採淨額法，亦即以攤銷後成本(總帳面價值減備抵損失)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四、適用減損規定之項目

在 IFRS 9 中，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適用範圍，包括 FVOCI 或 AC 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放款、非屬 FVPL 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另外，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亦適用新的減損模式，而分類為 FVPL 之金融資產與自行選擇分類為 FVOCI 之權益工具投資，則無須認列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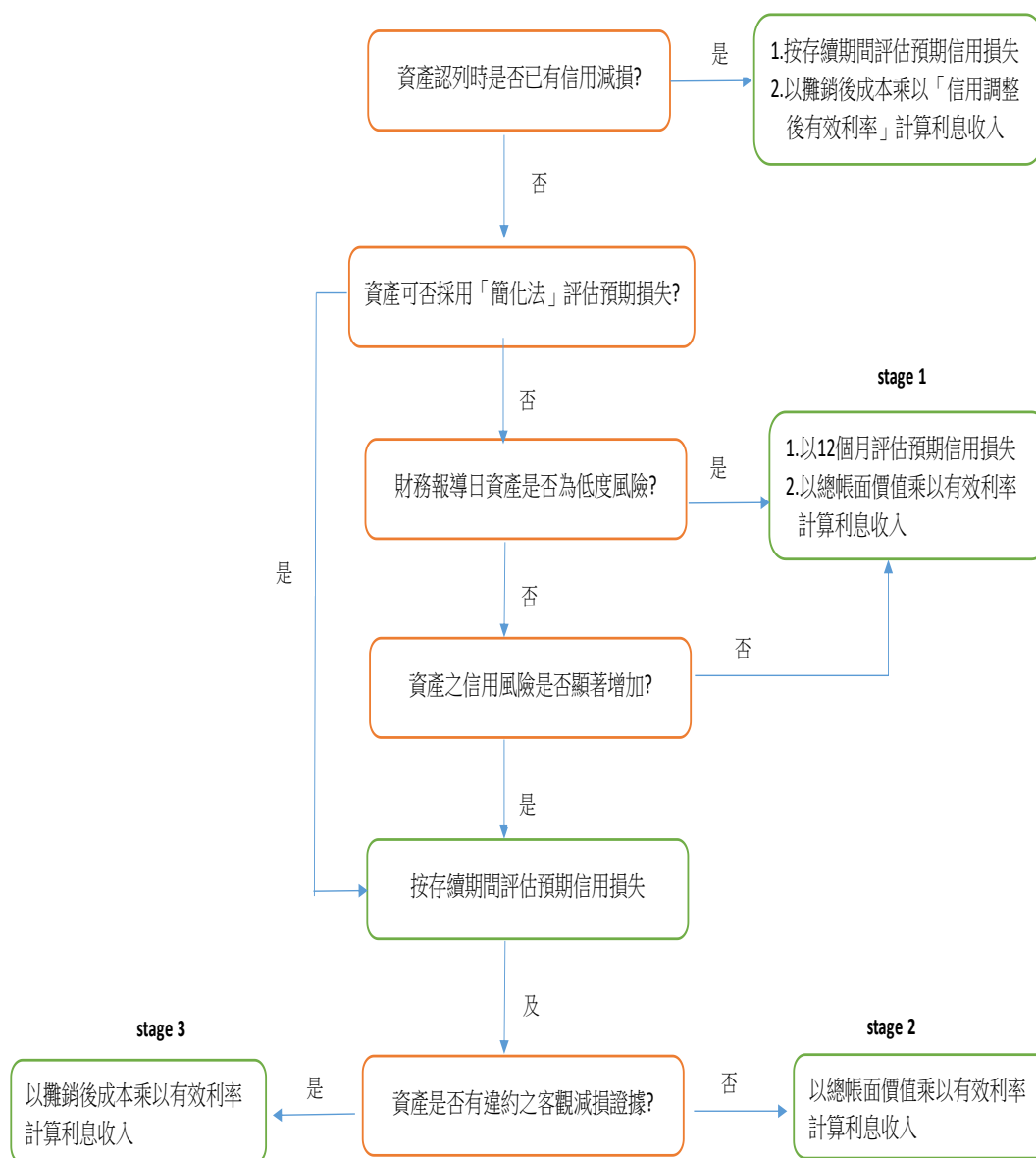
五、金融資產減損認列之判斷流程

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即屬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備抵損失應為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採用調整備抵損失後

之攤銷後成本乘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係指將原始認列時之預期現金流量(考量合約條款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後，恰等於金融資產原始攤銷後成本之利率。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減損認列係依據上述三個階段評估方式衡量，惟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得採用「簡化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所謂「簡化法」，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其優點為無須追蹤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增減變動而直接認列存續期間之信用損失。

總合而言，金融資產減損認列之判斷流程整理如下：



六、IFRS 9 架構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因素

(一)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 9 對於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主要是以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原則，亦即比較金融資產在財務報導日和原始認列日之間信用風險增加程度。其評估主要原則，除了參酌內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狀況、信用違約交換價格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歷史資料、現況與未來可能情況等前瞻性資訊)外，須綜合考量各種影響因素後再進行整體性分析，而非以金融資產之定價方式或其契約內容相當，就將該類資產分類至相同的信用風險群組。

(二) 前瞻性資訊

銀行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前瞻性資訊亦屬重要評估要項。IFRS 9 所稱前瞻性資訊，並未規範特定資訊來源，而是無須投入過度成本，便能取得攸關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各種合理及可靠資訊，故銀行在評估信用風險時，應將前瞻性資訊納入。

(三) 加權平均機率

銀行在實施 IFRS 9 減損規定後，部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然而 IFRS 9 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銀行無須辨認分析所有可能損失之情況，只須以中立無偏見之角度將各種評估情境之違約發生機率及信用損失金額，以加權平均計算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即可反映可能之信用損失。

(四) 貨幣時間價值

IFRS 9 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估算上須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原則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有效利率，據以折算至財務報導日之現值，惟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時，應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

參、Basel II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一、BCBS 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準則

全球金融風暴顯露出多項金融體系結構及金融監理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 自 2008 年起積極檢討 Basel II 及各項準則，在提升銀行體系穩健方面，支持 IASB 推動會計準則朝預期損失方法演進，以更透明方式反映實際損失，並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指導準則(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對於預期信用損失規範提出原則性架構，以利銀行設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時，能有與信用風險實務及監理架構相互配合之會計架構，本指導準則計有 11 項基本原則，摘述如下：

(一)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職責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負責確保銀行已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銀行既定之政策、作業程序、妥適的會計架構、相關監理規範等所建構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提存標準一致且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 妥適的預期信用損失

銀行應採行並遵循穩健之方法，建構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方法以衡量評估所有貸款之信用曝險，而備抵呆帳提列之衡量應建立在上述穩健方法之基礎上，適時依據適用之會計架構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分組

銀行應有適當的信用風險評等流程，依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貸款分類至合適之群組。

(四) 提存適當之備抵呆帳

銀行無論是依據集體或個別基礎提列備抵呆帳總額，均應適切與會計架構目標一致。

(五) 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銀行應具備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驗證用於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

(六) 專業之信用判斷

銀行可運用專業以判斷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尤其是包含總體經濟因素等合理且具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

(七) 共同資料

銀行應有完整的信用風險評估及衡量程序，以作為評估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共同系統、工具及資料等之基礎。

(八) 資訊揭露

銀行應公開揭露即時、攸關及對決策有用之資訊，以提升透明度及比較性。

(九) 信用風險管理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定期評估銀行信用風險措施之有效性。

(十)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已採用適切方式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適用之會計架構妥適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 資本適足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之信用風險實務，以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程度。

二、Basel III 與 IFRS 9 預期損失模型之比較

IFRS 9 和 Basel III 皆採用預期損失模型，惟兩者間存在著本質上不同，茲就兩者模型對經濟環境假設、違約機率評估、預期損失計算，以及資料觀測時間作比較說明：

(一) 經濟環境假設

Basel III 模型是以總體環境最差之情況下，評估景氣衰退時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再據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而 IFRS 9 對於總體經濟環境則無最佳與

最差之情況假設，而是以無偏差(No bias)的期望值作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二) 違約機率評估

Basel III 對違約機率之評估，係採跨循環(Through-the-cycle, TTC)之觀點，也就是將景氣循環期間，有關產業景氣、財務狀況等與信用風險相關因素之長期變動狀態列入評估，因此在 TTC 之觀點下，違約機率不受景氣影響而呈較平滑狀態，IFRS 9 則採單時點(Point-in-time, PIT)之觀點，考量之因素皆為現況之信用風險影響因子，當影響因子產生變動時，即對短期信用狀況產生影響，並立即反應在 PIT 之模型中，所以 IFRS 9 所評估之違約機率波動幅度一般較 Basel III 為大。

(三) 預期損失計算

Basel III 評估信用風險之預期損失與損失準備主要為計提資本，並測試資本是否足夠吸收預期損失，其模型採用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等風險組成分子，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CL)總額，而 IFRS 9 準則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並無規範固定計算公式，僅規範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評估各種可能損失結果，再在不偏且以機率加權平均計算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四) 資料觀測時間

IFRS 9 對估計所用之歷史資訊期間長短無特殊規定，惟 Basel III 則對資料觀測時間有相關規定，例如對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之最短觀測期間，零售型暴險至少採五年資料，而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則採長達七年資料建置模型。

由於 IFRS 9 和 Basel III 之預期損失模型有所差異，實務上，許多銀行都以 Basel III 模型為基礎，再透過一系列的調整得出 IFRS 9 下之預期損失，故基本上，Basel III 的估算基礎較 IFRS 9 更保守，導致 IFRS 9 之預期損失通常較 Basel III 所估算為低，但波動幅度較大，使銀行獲利變動幅度加大。

肆、美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

一、當期預期信用損失(current expected credit loss)簡介

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為了呼應 2009 年 4 月 G20 領袖高峰會議之重要決議 - 希望制訂新會計準則以改善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因採「已發生損失模式」而產生之缺失，IASB 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曾希望對金融工具建構一體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惟雙方在重大議題方面未能達成共識，因此，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 IFRS 9，除了對金融工具重新分類衡量外，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亦提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FASB 亦於 2016 年 1 月發布第 1 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 2016-1, Financial Instruments—Overall)修正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同年 7 月亦發布第 13 號公告(ASU 2016-13, Financial Instruments—Credit Losses)，並於會計準則編纂(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ASC)326 中介紹當期預期信用損失(以下簡稱 CECL)模式。

在金融資產認列方面，FASB 依循 IAS 39 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放款與應收款，惟原可分類至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須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故新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僅包含債券工具。

在資產減損方面，FASB 規範僅持有至到期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放款須以 CECL 模式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 CECL 模式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時，非僅考慮歷史損失資料，而是根據可獲得之過去與現在資訊，以及未來合理且可支持之訊息，用以估計金融工具「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惟若無法建立合理可支持之預測時，允許還原使用歷史損失資訊評估可能遭受損失。

有關 CECL 實施時程，若股票為公開發行且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錄之銀行，將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開始適用，若僅公開發行之銀行則延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非上述之銀行則須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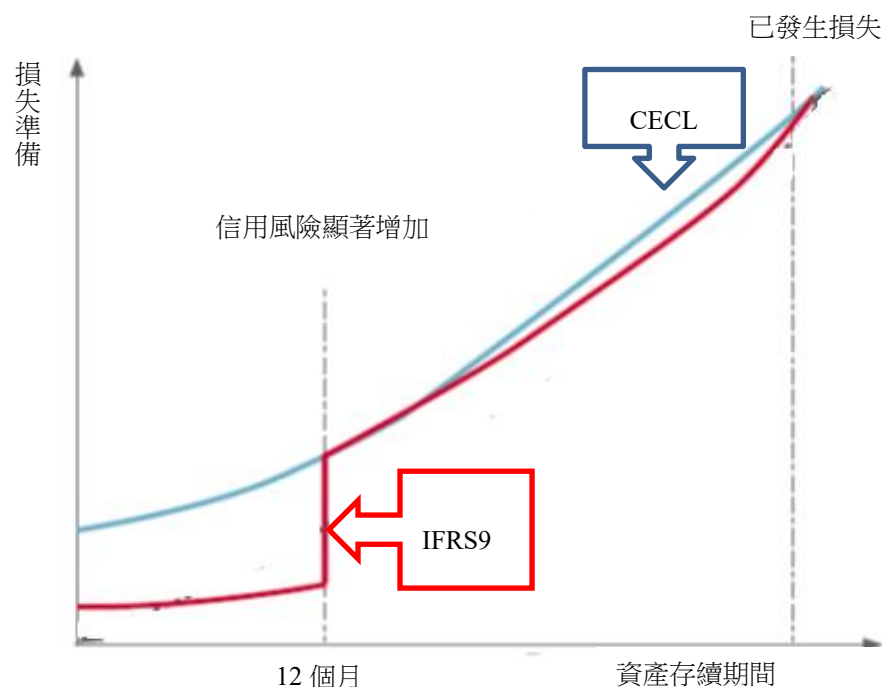
二、CECL 與 IFRS 9 之比較

(一) 主要差異

1. 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期間

CECL 於金融資產認列後，即應蒐集當前所有合理可佐證之資訊，認列「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圖 2)；IFRS 9 則依三階段評估，第一階段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時，僅認列「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第三階段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損失時，才認列「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故 CECL 與 IFRS 9 在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前，兩者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有顯著差異。

圖 2 CECL 與 IFRS 9 提列損失準備之比較



資料來源：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2019),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ifferences from a finan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 *ECB*, January.

2. 資產評估範圍

在 CECL 中，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適用資產範圍，僅限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放款，相對而言，IFRS 9 另外包括 FVOCI 債券工具投資。

(二) 其他差異

除了上述之主要差異外，CECL 與 IFRS 9 尚有其他差異整理如表 1：

表 1 CECL 與 IFRS 9 之其他差異

項目	CECL	IFRS 9
應計利息	利息收入認列採總額法	第一、二階段利息收入認列採總額法，第三階段則採淨額法
取得信用減損資產	信用減損資產入帳時，即認列初始減損準備餘額，並將初始減損準備與資產取得價格合併計入資產總額	信用減損資產按減損後之價值入帳，並以資產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存在類似風險特徵時，CECL 要求對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存在類似特徵時，IFRS 9 允許但不要求對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評估
時間價值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允許使用各種方法，例如：現金流量貼現法、損失率法、滾動率法等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各期之現金流量以評估時所確認之實際利率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前瞻資訊	資產減損評估時，若無法建立合理可支持之預測時，允許還原使用歷史損失資訊評估損失	資產減損評估時，須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訊息，包含前瞻性資訊

資料來源：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2019),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ifferences from a finan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 ECB, January.

伍、不良資產管理

一、不良貸款之生命週期

不良貸款之生命週期主要是從金融機構之角度描述不良貸款不同階段之暴險情況以及處理方式。

(一) 早期欠款(逾期未達 90 天)

此階段之重點為及早和借款人聯絡以利收回本金，同時應同步收集及評估借款人目前情況(例如：財務狀況，貸款文件狀態，抵押品狀況等)，據以擬定對借款人之最適重整策略。

此一階段有可能涉及是否對借款人短期寬容(forbearance)之選擇，主要考量在於建立適當之重整策略前是否能穩定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此外，銀行此一階段應尋求任何債權保全措施(例如：簽署新的貸款文件、保全未償付債權之安全性、減少借款人現金流失等)。

(二) 延遲拖欠/重整/寬容

此一階段是實施不良貸款重整或寬容等措施。主要的重點是評估借款人之負擔能力後，在確實有可行之重整方案情況下，才可實施這些重整或寬容措施，而實施重整或寬容措施後，仍應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風險是否增加，直到借款人可以轉出重整名單。

(三) 清算/債務追討/法拍

此一階段是在找不到任何可行之解決方案下，銀行應該對不同之清算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法庭內和外之法律程序，分析後銀行應迅速選擇清算方案，在這一階段，相關法律及業務清算專業知識極為重要。

二、不良資產管理程序

不良資產管理包括資產品質評估、壓力測試以及擬定監督策略之循環過程(圖 3)：

(一) 資產品質評估

即建立一套能遵循主管機關規定與會計原則之信用管理評估及追蹤程序，以評估資產品質及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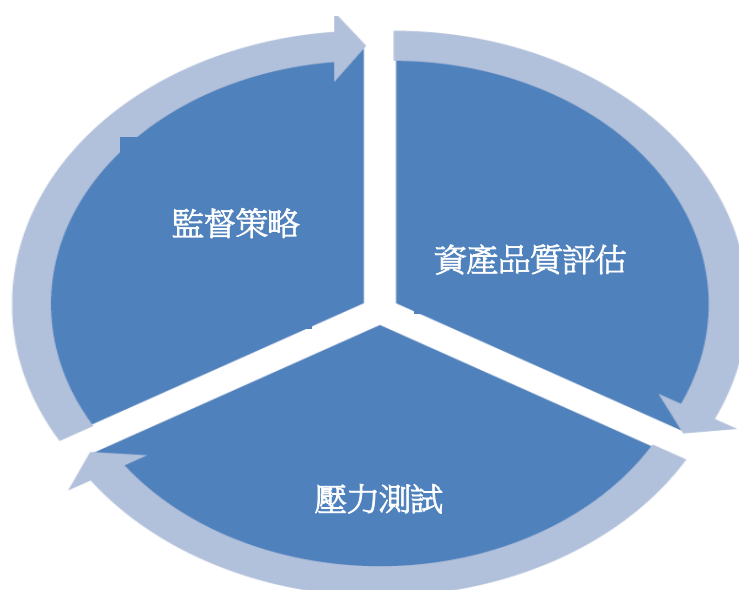
(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主要是評估銀行於承擔重大信用違約事件損失時是否有足夠資本，透過敏感度測試與情境測試等方式模擬分析信用風險集中程度，以及銀行風險容忍程度，此將有助於強化銀行對資本的規畫以因應潛在信用風險損失。

(三) 監督策略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是透過辨識、衡量資產品質以及壓力測試後，發展策略以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例如立即採取改正措施，調整管理階層之治理，並持續監控所有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圖 3 不良資產管理程序



資料來源：課程「Undertaking Provision Adequacy Reviews」簡報資料。

三、不良資產之處理工具

(一) 債務重組及庭外協商(debt restructuring & out-of-court workouts)

當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時，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後修改原訂之債務償還條件或依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項，例如以低於原本債務之帳面價值清償本金、延長還款期限或以非現金方式清償債務等等，達成協商之條件或讓步事項後，再依新約定還款即為債務重組。

(二) 轉銷(write-offs)

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有無法收回之合理預期時，債權人直接減少其總帳面金額。

(三) 出售(direct sale)

債權人於特定市場(例如法拍市場)直接出售不良債權。

(四) 證券化(securitization)

不良債權證券化是債權人將不良債權群組後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SPV)，再透過法律架構、現金流量及信用增強等方式包裝組合，以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將不良資產的風險移轉給投資人。

(五) 資產保護機制(asset protection schemes)

由政府透過保護機制對經認可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提供保障，當受保障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由金融機構在一定額度內自行承擔虧損，超過部分則由政府負擔。

(六) 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MC)

資產管理公司為具有專門任務及期限之特殊單位，主要業務是向銀行收購不良債權，再加以整理、切割以便出售，使金融機構能加速處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流動性。

四、有效之處理工具-資產管理公司

轉銷呆帳為處理不良資產之主要常見方法，而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亦為多國所採用，且常被視為最有效率的處理工具，茲就資產管理公司之功能說明如下：

(一) 使金融機構及早復元

資產管理公司可協助營運上尚稱健全的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使不良資產能自健全的資產中移除，有助於降低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而不良資產出售後，可取回資金避免凍結，進而可活化資產，提高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有助於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經營。

(二) 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後，可使其儘速退出市場，避免讓其持續虧損營運而擴增未來處理成本，亦避免其持續虧損而衝擊影響整體金融環境。

(三) 提升不良債權市場流動性

債務人之貸款擔保品(不動產、股票及硬體設施)往往過於分散，造成金融機構處分不易，而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移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後，可將抵押品重新整合及管理，並加速拍賣(整批或零售)，使不良債權流動性增加。

(四) 提升不良資產價值

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不良資產所有權後，可以依債務人本身的財務狀況、貸款條件及總體經濟情勢而彈性決定債權之處分方式，例如延後並分批出售不良資產，或是將債權分級包裝轉售等方式，均可消彌不良資產跨期評價差距，因為急售會使不良債權的市場價格較低，而等市場價格調整至合理價格時再行出售可提高收益。或是修改或重訂還款條件、利息或本金減讓等策略，吸引債務人償還借款以增加收益，或以債權換取具有潛力公司之股票等多元化處理方式，均有助於提高整體債權回收的效率，將債權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五、資產管理公司之成功案例

(一) 美國 RTC

1980 年代美國發生儲貸危機，1,300 家儲貸機構宣告經營失敗，官方的存保機構無力履行賠償責任，甚至宣布破產，故政府於 1889 年成立 RTC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處理儲貸機構之不良資產，RTC 為獨立之公營公司，其資金來源是經美國國會同意，由政府預算所撥出之經費，而處理對象是倒閉或無償付能力且有參加保險之儲貸機構。

RTC 設立於 1989 年至 1995 年之間，其處理儲貸機構之不良資產方式如下：

1. 移轉併購：RTC 如評估儲貸機構尚有償付能力，則協助其被併購，如評估需勒令停業，則將其大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給其他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以將處理成本最小化。
2. 購買承受：如健全機構不願承受問題儲貸機構之資產與負債，則由 RTC 繼續處理，在彙總所有不良資產後，RTC 依據資產的價值、品質及存續期間等不同標準重新包裝組合，以公開拍賣方式吸引投標人。
3. 不良資產證券化：首先 RTC 將其持有之抵押貸款債權辦理信託，再以貸款債權為擔保品發行抵押擔保證券，並由政府保證或是以現金保留專戶、居次債權等方式加強信用。

RTC 在設立期間，共處理 747 家問題儲貸機構，處理資產達 4,025 億美元，處理成本共耗費 875 億美元，約占處理資產之 22%，其中 RTC 將 422 億美元的抵押放款予以證券化，整體而言，RTC 成功完成處理儲貸危機事件，美國儲貸機構體質也在危機事件後逐漸強化。

(二) 瑞典 Securum

1992 年起由於瑞典房地產價格大幅滑落，造成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大幅增加，許多大型銀行相繼陷入危機，當時問題最大的銀行為 Nord，瑞典政府為重

建 Nord 銀行而暫時將其國有化，並將其帳上不良資產出售給政府擔保的不良資產處理公司 Securum。

Securum 對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理方式如下：

1. Securum 是專為承受 Nord 銀行的不良債權而設立的 AMC，收購的對象集中於較易發揮管理或處分效益的大型債權(1,500 萬瑞典幣以上)。
2. Securum 雖由政府持有而屬於國營企業，但其業務之執行具有高度獨立性。此外，Securum 以公布業務報告書等方式加強營運之透明度，同時也致力於對外界說明與溝通。
3. Securum 未將取得之不良債權立即出售，而是將所收購的不良債權提高附加價值之後，再以合理的價格出售，或是運用以債作股(debt equity swap)方式取得債務企業之經營權，協助債務企業經營之效率化、出售虧損之事業資產，使企業再生。

瑞典的經濟於 1993 年之後逐漸復甦，1995 年起大型銀行轉虧為盈，11 月瑞典政府宣布終止對銀行的支援措施，順利脫離金融危機。處理此次金融危機，瑞典政府總計投入 635 億瑞典幣(占 GDP 的 4.4%)，而處分不良債權的回收金額為 670 億瑞典幣。Securum 能於短期間內以較高的回收金額成功處分不良債權，除因低利率帶動房地產價格回升外，有效地執行企業重整亦功不可沒。

(三) 南韓 KAMCO

1997 年亞洲發生金融危機時，南韓之金融機構發生巨額的不良債權，為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1997 年 11 月由南韓政府及韓國開發銀行合資，並仿效美國 RTC 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KAMCO，其收購不良債權所需資金是由政府保證之債券來調度。

KAMCO 對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理方式如下：

1. 收購對象包括全體金融機構，包含資本適足率低於 8%且被列為清理對象之銀行，或有條件准許繼續經營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皆全數收購。

2. 收購價格大幅低於帳面價值，KAMCO 成立初期對有擔保品之債權收購價格約為擔保品市價之 70%，1998 年 9 月以後則降至 45%；無擔保品之不良資產收購價則以接近市場價格，約為帳面價值之 3%加以收購。
3. KAMCO 除以拍賣、直接回收或是以債作股等方式處分不良債權外，亦運用國際競標或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等方式處分不良債權。KAMCO 於 1999 年首次發行 ABS，之後一般金融機構亦紛紛仿效發行 ABS，對不良債權多元處理方式有相當助益。

1997 年 KAMCO 總計收購 38.1 兆韓元不良資產，於 2001 年已處分 21.5 兆韓元的不良債權，並且回收 7.8 兆韓元。南韓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在 KAMCO 收購之後已有大幅改善，其商業銀行之不良債權比率由 1999 年底 13.6%，降至 2002 年底 2.4%。至於 KAMCO 支持再生之南韓企業，其經營體質亦較金融危機發生前顯著改善。

(四) 馬來西亞 Danaharta

在亞洲金融危機下，馬來西亞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比率大幅增加，至 1998 年底已達 13.6%。為了儘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馬來西亞於 1998 年底由政府 100%出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Danaharta，並提供其 150 億馬幣保證額度發行債券用以收購不良債權。

Danaharta 對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理方式如下：

1. 收購對象為所有的金融機構；主要收購面額達 500 萬馬幣以上之大型債權為原則；有擔保品之債權依據擔保品價值，無擔保品之債權則按本金的 10%，以接近市場價格方式收購。
2. Danaharta 對所買收之債權區分為「貸款管理」和「資產管理」兩類，對於重整可能性高之企業分類至「貸款管理」，由企業本身執行債務重整計畫，Danaharta 則另指定特別管理人監管企業重整及增加債權價值。對於收回無望之企業則歸類至「資產管理」，直接執行擔保不動產之拍賣及企業清算工作。
3. Danaharta 處分不良債權如有獲利，獲利之 80%將退還該債權之原屬金融機

構；如發生損失，則由 Danaharta 全額負擔，藉以增加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誘因。

亞洲金融危機後，Danaharta 收購 478 億馬幣之不良債權，至 2000 年底止，Danaharta 已處分 258 億馬幣之不良貸款債權，而回收近 238 億馬幣，回收率是 66%，至 2005 年 Danaharta 如原先設立時所預定之時間解散。

(五) 愛爾蘭 NAMA

2008 年愛爾蘭經濟衰退加劇，房地產市場價格崩跌，銀行之不良貸款急速增加，愛爾蘭政府 2010 年為收購國內銀行不良貸款，成立國家資產管理局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NAMA)。NAMA 對不良資產有強制移轉及收購之權力，對不動產擔保品則有彈性處理權力，不受現有土地出售法規規範。

NAMA 對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理方式：

1. 為使決策公開透明，NAMA 另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purpose vehicle, SPV)-Master SPV，由私人和 NAMA 各為 49%及 51%之股權所組成，由 Master SPV 負責收購、管理及出售不良資產，並以發行債券方式取得收購不良資產之資金來源。
2. 收購對象擴及所有的金融機構，包含外國銀行之子公司，每家金融機構均有 60 天之申請期，總計 NAMA 以 318 億歐元收購金融機構帳面價值達 744 億歐元之不良資產。

NAMA 取得之不良債權並未立即出售，而是分階段逐次釋出資產，並將不良債權項下不動產擔保品加以包裝，並致力提升不動產市場專業化及改善透明度，以吸引更多專業投資者，如私募基金及國外投資者，自 2013 年起，愛爾蘭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開始復甦，加快 NAMA 處置資產腳步，至 2014 年不良資產已處分 187 億歐元，取回現金(包含租金收入)已達 237 億歐元。

綜上五個國家資產管理公司案例，歸納資產管理公司能否成功處理不良資產所需具備要素如下：

1. 公開透明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須適度揭露資訊，同時預算能完全獨立，且避免受政治干擾。
2. 收購同質性高之不良資產：集中收購同質性高之不良資產，如大額單一借款人之不良貸款，可發揮規模經濟減少重複作業成本，同時將擔保品集中持有，可提高與債務者交涉能力，更能有效率管理資產。
3. 彈性處理不良資產：五個國家之資產管理公司均以多元化方式處理不良資產，進而提升整體債權回收的效率。
4. 明確清理結束日程：資產管理公司是為了處理不良債權之目的而設立，不宜成為長期堆積不良債權的倉庫，故五個國家之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均有設定其存續期間。

六、印尼與菲律賓之不良資產管理

(一) 印尼

1.不良資產分類與準備

有關銀行資產評估，先依有無獲利性區分為獲利性資產及無獲利資產，在獲利性資產方面，依據產業景氣、債務人營運表現及償債能力等三構面將資產區分為正常(pass)、應予注意(special mention)、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及收回無望(loss)等五類，最後將五類資產扣除合格擔保品後，依表 2 之損失準備率計算法定最低準備。在無獲利資產方面，則依持有期間大致區分為四類：正常(pass)、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及收回無望(loss)，並依表 2 之損失準備率計提準備。

2.IFRS 9 執行情況

印尼預計 2020 年初實施 IFRS 9，故不良資產仍依該國現行會計原則計提準備，如所計提準備低於法定最低準備，不足部分須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表 2 印尼銀行之資產分類與最低準備

獲利性資產		無獲利資產	
類別	損失準備率	類別	損失準備率
正常	1%	正常	5%
應予注意	5%	可望收回	15%
可望收回	15%	收回困難	50%
收回困難	50%	收回無望	100%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Asset Quality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of IFRS 9 In Indonesia」簡報資料

(二) 菲律賓

1. 不良資產分類與準備

菲律賓之不良資產評估係依據經濟情勢與債務人財務及擔保品狀況，將不良資場區分為四類：特別注意(especially mentioned)、可望收回(substandard)、收回困難(doubtful)及收回無望(loss)，在損失準備方面，依據資產之擔保品情形、逾期還本付息時間之長短，訂定應提列之損失準備率，在企金方面採個體評估，如表 3：

表 3 菲律賓對企金不良資產之準備－個體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損失準備率
無擔保	有擔保		
31-90 天	31-180 天	可望收回	10%
91-120 天	181-365 天	可望收回	25%
121-180 天	1 至 5 年	收回困難	50%
超過 180 天	超過 5 年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FRS) 9 – Impairment」簡報資料

消金則依有無擔保採集體評估方式訂定不同法定最低損失準備率(表 4、表 5)，相較其他與會國家，該國評估構面較為多元。

表 4 菲律賓對消金無擔保不良資產之準備－集體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損失準備率
1-30 天	特別注意	2%
31-60 天/ 初次債務協商	可望收回	25%
61-90 天	收回困難	50%
超過 90 天/ 二次債務協商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FRS) 9 – Impairment」簡報資料

表 5 菲律賓對消金有擔保不良資產之準備－集體評估

逾放天數	類別	損失準備率	
		不動產抵押	其他抵押
31-90 天	可望收回	10%	10%
91-120 天	可望收回	15%	25%
121-360 天	收回困難	25%	50%
361 天-5 年	收回無望	50%	100%
超過 5 年	收回無望	100%	

資料來源：課程「Problem Loa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FRS) 9 – Impairment」簡報資料

2. IFRS 9 執行情況

菲律賓於 2018 年與國際同步實施 IFRS 9，有關金融資產減損除依預期損失模型分為三個階段評估衡量外，表內放款項目經評估屬第一階段，則須額外計提 1% 最低準備，惟計提金額並不列入損益表，改列入權益之保留盈餘項下。

陸、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 在監理要求或會計準則上，Basel III 與 IFRS 9 或美國 CECL 均有差異，各金融機構如何調整充滿挑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國際監管單位均發現「已發生損失模式」不足以反映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而導致準備不足；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概念即孕育而生。然而，不同國際組織所提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無論是概念或是方法上均略有差異，例如：

1. Basel III 與 IFRS 9 對違約機率評估觀點大有不同

以違約機率而言，Basel III 對違約機率之評估，係採跨循環(through-the-cycle, TTC)之觀點，而 IFRS 9 則採單時點(point-in-time, PIT)之觀點；為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理要求，各金融機構對於方法論上的差異如何調整仍充滿了挑戰。

2. IFRS 9 與美國 CECL 對違約期間及金融工具減損範圍亦有出入

在評估可能發生違約之期間與認列金融工具減損範圍，IFRS 9 與美國 CECL 有所差異；而美國 CECL 即將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於不同金融機構間實施，此將影響我國金融機構在美國分行或子行之財務報告表達，這些均有賴金融機構採取因應措施並調和不同會計準則間之差異。

(二)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若未及早處理可能大量耗費公共資源

我國 87 年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國內企業連續爆發財務危機，加上 88 年 921 地震使不動產價格滑落，企業持有之資產價值縮水，影響銀行擔保品價值，均導致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急遽增加，逾放比率持續上升，至 90 年底達 11.26% 歷史高點，逾放金額亦高達 1 兆 6,366 億元，同時亦造成多家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經營虧損及資本不足。

為處理上述之問題金融機構，我國政府於 90 年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惟資金規模過小而面臨不敷使用問題，政府於 94 年另納入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方式擴充基金規模，以加速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在所有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皆已退場後，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總計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至 100 年底屆期結束期間，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包含 7 家銀行)，總賠付金額達 2,870 億元(表 6)，顯示若問題金融機構未能及早及有效處理將大量耗費公共資源。

表 6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

金融機構	接管日	概括讓與承受日	賠付總金額(億元)
銀行(7家):			1,909
中興銀行	90.10.25	94.3.19	585
高雄中小企銀	91.1.28	93.9.4	138
台東中小企銀	95.12.15	96.9.22	56
花蓮中小企銀	96.1.5	96.9.8	49
中華銀行	96.1.6	97.3.29	474
寶華銀行	96.8.10	97.5.24	421
慶豐銀行	97.1.31	99.3.6	186
信託投資公司(2家)			32
基層金融機構(47家)			929
總計:			2,870

資料來源：中央存保公司。

二、建議

(一) 對金融機構採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準備情況，似可設計相關監理報表加以掌握

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於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9，對於金融工具減損，IFRS 9 僅原則性規範，對於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並未提供具體方法，故金管會曾請銀行公會完成「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及「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計算釋例」等相關文件供銀行業者參考，並於「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財務報導日應依 IFRS 9 規定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然我國 IFRS 9 實施迄今已屆滿一年，對於各金融機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參數設定，以及授信資產依 IFRS 9 所計提備抵呆帳與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比較情況為何，監理單位尚無相關資料可供評估了解，鑑於銀行為受高度監理機構，且本次研習課程中部分國家皆有設計相關報表監控金融機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情況，故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採行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準備情況，似可設計相關監理報表加以掌握。

(二) 似可適度降低銀行備抵呆帳提存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授信資產依有無擔保及逾期還本付息時間之長短，區分為五類(正常、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依 1%、2%、10%、50%及 100%計提法定最低準備，另金管會要求購置及修繕房屋貸款、建築貸款、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率至少達 1.5%以上。

108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覆蓋率已高達 593.55%，覆蓋率越高時，銀行雖有充足準備以吸收損失，然亦會使銀行資金成本增加，不利競爭力提升，本次研習課程中，印尼採獲利性資產扣除合格擔保品後再計算法定最低準備，如我國採用類似方法似可適度降低銀行備抵呆帳提存，進而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三) 似可借鏡國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強化未來發生類似問題之處理能力

相較國外成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如利用不良資產證券化、以債作股及引進私募基金及國外投資者等多元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式似乎不具彈性且過度依賴政府公共資金，未來似可借鏡國外經驗，於處理類似問題時增加多元處置措施，以提升不良資產價值，減少政府賠付金額，降低虛耗公共資源。

參考文獻

1. 本次課程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2. 江美艷、陳欣怡(2016),「金融工具大變革－談 IFRS 9」,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4 期, 30-44 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3. 紀淑梅(2017),「我國金融業導入 IFRS 9 預期減損模型的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26-42 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 高超陽(2004),「重要國家因應金融危機之企業再生機制」,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0 輯,60-76 頁,中央銀行。
5. 何慧麗(2017),「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與 BIS 金融穩定學院(FSI)共同舉辦之信用風險監理與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區域研討會」,中央銀行出國報告,7 月。
6. 陳詠華(2018),「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之不良債權之辨識、評價及清理訓練課程心得報告」,中央銀行出國報告,12 月。
7. 顧石望(2016),「SEACEN 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中央銀行出國報告,11 月。
8. 顧石望、何慧麗(2018),「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實務與影響」,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
9.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1), “The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BIS*, January.
10.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5), “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 *BIS*, December.
1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High-level summary of Basel III reforms,” *BIS*, December.
12. ECB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Guidance to banks on non-performing loans,” *ECB*, March.
13. ECB banking supervision (2018),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non-performing and forborne exposures,” *ECB*, October.
14.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2019), “Macroprudential approaches to non-performing loans,” *ECB*, January.
15.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2019),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ifferences from a financial stability perspective,” *ECB*, January.